

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拟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

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 B0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6年4月20日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摘要	2
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
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5
附件	2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摘要

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 B038 号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对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00,105.71 万元，增值 92,131.65 万元，增值率 1,155%。

七、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范围中车辆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购车时尚未取得摇号购车的资格，因此借用母公司资格所致，被评估单位对此出具了情况说明。

2、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之间，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国夫变更为黄松。

八、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

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正文

立信东华评报字[2016]第 B038 号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对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行为所涉及的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000000013731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号楼一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裘新

注册资本：104488.78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连锁经营），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和网上发行，网上音像制品零售、音像制品连锁零售出租、音像制品批发，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仓储，寄递服务（不含信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22801208687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6 层 1601

法人代表：林国夫

注册资本：433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翻译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租赁专用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艺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资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8012086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国夫。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7473 房间。

2011 年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改制完成，变更为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译公司”）。

2012 年 4 月 15 日，中译公司与上海腾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腾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星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译公司与上海腾星公司以现金和技术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译公司以货币和技术增资人民币 275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12.5 万元，知识产权

增资 262.5 万元，上海腾星公司以货币和技术增资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37.5 万元，知识产权增资 87.5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中译公司持股 75%，上海腾星公司持股 25%，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5 月 27 日，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与上海腾星公司网络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中译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腾星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60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 万元，其中：中译公司持股 76.61%，上海腾星公司持股 23.39%，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18 日，上海腾星公司网络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5% 的股权（即 15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青岛联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对本公司增资 310 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1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929 万元，由中译公司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339 万元。中译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对本公司增资 3,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近两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440.88	8,467.05
总负债（万元）	8,466.82	1,114.96
股东权益（万元）	7,974.05	7,352.10
经营业绩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861.31	5,263.81
利润总额（万元）	727.16	272.10
净利润（万元）	641.45	187.64

（注：上述数据中，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

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拟为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方。

二、评估目的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对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64,408,794.41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9,245,098.85 元，非流动资产为 105,163,695.56 元；负债总额为 84,668,246.68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4,668,246.6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9,740,547.73 元。详见下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四、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3,259.55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2,418,908.55
减：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14,000.00
应收款净额	34,492,512.69	其他应付款	66,271,233.26
预付款项	105,84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25,224.44
其他应收款	23,867,290.66	应交税费	2,643,976.6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存货	28,771.55	应付股利	194,903.81
其他流动资产	127,424.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668,246.68
流动资产合计	59,245,098.85	五、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设备类		非流动负债合计	
建（构）筑物类		负债合计	84,668,246.68
减：累计折旧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8,016,915.47	实收资本	43,390,000.00
其中：设备类		资本公积	27,620,000.00
在建工程	8,340,171.16	盈余公积	892,545.15
无形资产	76,653,169.94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698,905.72	未分配利润	7,838,00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63,695.56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79,740,547.73
三、资产总计	164,408,79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408,794.4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车辆、存货、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存货为库存商品包括 1771 本图书，基准日上述存货放置在库房。
- 2、电子设备共计 772 项 1043 台（套），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各部门办公用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及家具；呼叫中心的 AVAYA S8800 交换设备、IBM 3650M4 服务器、IBM DS3512 数据库服务器磁盘阵、录音服务器、应用服务器、IVR 服务器、并中继录音服务器、LED 显示屏、SCOPIA XT5000 终端×3、RVSN SCOPIA Elite 5110 多点控制单元、会议音频系统设备、会议显示系统设备、SCOPIA 应用服务器及管理系统、SCOPIA PathFinder

设备-20 端口、机房系统集成、电话交换机×100、CRM 系统服务器、CRM 数据库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器等，以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3、运输车辆为上海大众生产的 svw72010kj 轿车，车辆购置时间较短，车辆维护、保养正常，现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部分，主要为译库。译库工程主要包括系统设备购置费、系统软件开发费、研发投入。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5 项，基于 GPU 的高清视频播放及管理技术；译云项目前身一、二、三期的软件、相关研发费用投入；用友软件等。

基于 GPU 的高清视频播放及管理技术是利用前沿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对监控现场的视频内容进行分析，识别各种异常情况并做出相关响应的新一代监控技术。在用户预设监控规则后，在不需要人工参与的情况下，系统能实时分析监控画面，发现异常情况并报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取证、及时处置。它将视频进行高清编码和 IP 封装，通过 IP 网络里承载高清图像，可实现高清监控、录像等监控功能，目标是提供高清视频文件的管理和单凭、多频显示输出。

译云一期项目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启动，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线运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建设的各项任务完成，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专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验收。“译云”一期项目完成了云语言服务平台、译世界国际资讯分析管理平台、云语言资源数据库和翻译专家人才资源库等重点建设。研制出语料库等多项技术发明专利，其中取得高效率的语料对齐技术、语料质量评估技术和语料自动分类技术等核心专利技术具有重大创新。

译云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完成了云翻译平台、译库平台、译世界（二期）平台、云语言资源数据库（二期）等重点建设。研制出多语言机器翻译技术等多项技术发明专利，其中取得统计机器翻译技术、规则机器翻译技术、大规模语料快速检索技术和机器翻译缓存技术等核心专利技术，在多语种语言信息处理技术应用上有重大创新。目前二期项目经费已结账。

译云三期项目在一期和二期建设的基础上对语言服务行业应用领域进行更深入的挖掘和研发，完成云翻译平台二期、语料库升级、机器翻译二期、译见大数据开发等重点建设。研制出跨语言大数据等核心技术，其中取得大数据文本分

析和搜索技术、面向大数据的多语言分析技术、大数据存储和计算技术等核心专利技术，实现多语言语义分析技术的创新。目前三期项目经费已结账。

用友软件于 2015 年 2 月新购入，维护良好，使用正常。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未申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未引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11月16日发布的第91号令);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6、《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号);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 1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 13、《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14、《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5号
- 15、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8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8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5、《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7、《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8、《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号）；

（四）产权依据

- 1、机动车辆行驶证；
- 2、电子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版；
- 2、《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WIND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3631 号无保留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说明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了解核实债务人资金、信用情况，同时重点查看基准日以后款项回收情况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实际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查看基准日后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存货为产成品。对于产成品用市场法评估，采用基准日后实际的售价扣减相应费用确定评估价值。

(4) 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尚存资产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全资子公司——中译语通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2) 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 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2) 成新率

车辆综合考虑行驶里程、基准日后维修保养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

(3) 在建工程：

对在建工程主要进行账务核实，查看相关立项文件，了解基准日后研发进度、付款情况等，根据后续工程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其实际发生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相应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购置期较低，以核实入账价值、发生成本、费用等综合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补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而形成，根据往来款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零或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核实相关合同，核算企业的账务处理，以核算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尚存资产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10}}{R} (1+R)^{-N_1} \quad (\text{式 1})$$

式中：P：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A_{1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R。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D)] \times Re + [D / (E+D)] \times Rd \times (1-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d：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Rm - Rf) + \Delta$$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 - Rf)：市场风险溢价；

Δ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五）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根据资产类型而定）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5、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7、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 8、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 9、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6,440.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 8,466.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974.06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6,504.79 万元，增值 63.91 万元，增值率 0.39%；总负债评估价值 7,974.0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8,037.97 万元，增值 63.91 万元，增值率 0.80%。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924.51	5,924.51	-	-
2	非流动资产	10,516.37	10,580.28	63.91	0.61
3	其中：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评估报告

		1,000.00	1,019.17	19.17	1.9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801.69	846.44	44.75	5.58
9	在建工程	834.02	834.02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7,665.32	7,665.32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69.89	169.89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	1.56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9	43.89	-	-
20	资产总计	16,440.88	16,504.79	63.91	0.39
21	流动负债	8,466.82	8,466.82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8,466.82	8,466.82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974.06	8,037.97	63.91	0.8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37.97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00,105.71 万元，增值 92,131.65 万元，增值率 1,155%。

（三）两种方法的差异及选择：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92,067.74 万元，差异率为 1,145%。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0,105.71 万元。

本次评估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范围中车辆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短，购车时尚未取得摇号购车的资格，因此借用母公司资格所致，被评估单位对此出具了情况说明。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

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7、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之间，中译语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林国夫变更为黄松。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丛巍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波

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

- 附件一：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明细表